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訴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地址：

代理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7 月 23 日○○○○字第 1140051898 號申
訴 1 次令，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收受原處分措施，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之校園事件確認通知書之事實認定及理由的部分，與事實有相當程度之差異。

1、申訴人認為調查報告訪談○生之內容，為○生整體表現較為羞澀，參酌乙陳述有看到○生哭泣，可推論○生在事發當下隱忍不說等，明顯與實際狀況不符；因○生在課堂中經常出現不當行為，其違常之情形，在班級中已非偶發事件，實屬眾所皆知，且有紀錄為佐證。根據申訴人於「國小服務平台」上所登載之○生紀錄，茲擷取 114 年 6 月份內容，從紀錄中可明確觀察○生自四年級以來持續出現脫序之行為。若查閱其他月份之紀錄，亦可發現多起類似情況，足佐證其長期不當行為樣態。申訴人於前後表述差異並非虛構，而是為了處理○生的特殊情況下所作之妥協。調查應綜合考量整體背景與行為脈絡，而非片面斷章取義，且應採有利不利皆應注意之，以免造成誤判，導致對申訴人不合理之法益侵害。

2、調查小組會議將系爭行為定性為管教行為。此一推論顯為調查委員之個人主觀推論與經驗法則：申訴人記憶清楚當日課堂情況並未踩到○生手指，此為事實之呈現。當時情境為申訴人以腳踩住橡皮筋，旨在防止○生持續以橡皮筋進行

攻擊他人，造成班級秩序混亂，亦確實有班上其他同學目睹，確認申訴人之行為僅為踩住物品而非○生之任何身體部位。後續○生或其家長所提供之資料，僅有申訴人用語模糊或為安撫情緒之語句，應視為當時為安撫家長之合理回復，不能推定為事實。

3、系爭管教行為已非屬「正向管教措施」，且與「比例原則」有違：申訴人於當日教學現場中，並未踩到○生的手指，僅以腳踩住橡皮筋為手段，目的為制止其持續使用橡皮筋對同學進行攻擊而導致他人受傷，所採行之行為完全基於維護班級秩序之最小侵害方式，且事後並未對○生有任何懲處。在教學實務上，教師為維持秩序時，常需兼顧多方情境，採取口語與非語言之即時介入皆屬常態，不能以單一觀察判斷行為正當與否。然若教師無任何合理之行政裁量空間採取適當之作為，將影響整體教學品質，而導致其他學生受教權嚴重受損。故請調查單位應體諒與理解第一線教學現場之實務困境，普特融合教學之實際班級經營困境，並慎重審慎本案之脈絡與處置，給予教師專業應有之尊重。

(二)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撤銷原措施學校 114 年 7 月 23 日○○○○字第 1140051898 號申誠 1 次令。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申訴人因涉 114 年 5 月 14 日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3252198「疑似師對生違法處罰之不當管教行為」事件，經原措施學校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予以調查，並於 114 年 7 月 4 日完成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經原措施學校 114 年 7 月 8 日第 2 次校事會議決議通過，認申訴人行為涉及違法處罰（不當管教），建議移送教師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審議。
- (二)查調查小組勘驗申訴人 114 年 5 月 13 日當天至甲生家中之監視器畫面影音檔，畫面中可見申訴人確實於當天下午至甲生家中，並於與甲生爸爸對話的陳述中表示有不小心踩到甲生，因此過來甲生家中道歉，可知申訴人自己有承認踩到甲生手指甚明。因此申訴人嗣於訪談時始一改其前所承認事實，其真實性較低，調查小組會議難認可採。又申訴人自陳事發前，已常常受到甲生家長的投訴、誤解及敵意，顯見其親師關係已非和睦且溝通不良，故申訴人理應非常清楚甲生家長之態度，然此時卻又表示事後發現家長缺乏溝通誠意故說出真相，前後說詞互有矛盾，真實性亦較低。
- (三)又查乙生、丙生於調查小組會議訪談時陳述，有看到申訴人用腳踩住橡皮筋，可知申訴人應是為了不讓甲生再拿橡皮筋彈射，始用腳去踩住橡皮筋，此與學校初步詢問申訴人之回覆亦屬一致，因此，申訴人之行為非基於處罰甲生之目的，而屬為了管教甲生不要繼續彈橡皮筋，維持班級秩序之行為，故調查報告將系爭行為定性為管教行為應為允當。
- (四)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認為評定申訴人所為之管教行為違反教育基本法及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予以申誠 1 次處分，尚合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下稱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申訴人提起本件申訴應為無理由

理 由

一、本案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查申訴人因涉及 114 年 5 月 14 日校安事件序號第 3252198 號「涉疑似師對生違法處罰之不當管教行為」事件，經原措施學校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予以調查，並有調查報告認定事實。經原措施學校 114 年 7 月 8 日第 2 次校事會議決議通過，認申訴人共 1 行為涉及違法處罰(不當管教)，爰依申訴人身分、行為態樣及情節輕重程度，作成決議送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審議。程序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資遣辦法)第 3 條：「判斷教師行為違法情節輕重，應審酌下列因素：一、對學生身心造成之侵害。二、對學生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過失、悛悔實據及其他相關因素。三、對學生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四、阻卻違法事由。」、第 4 條：「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之規定。
- (二)考核辦法第 8 條：「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三)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依據設置要點，設置委員 13 人，其中當然委員由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各 1 人擔任，票選委員 9 人由全體教師票選；原措施學校 113 學年度考核會委員名單中，兼行政職務教師 9 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有 4 人；性別比例為男性 8 人、女性 5 人；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設置符合考核辦法第 9 條：「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者，不在此限。」

之規定。

(四)經查：本案考核會出席委員共計 7 人，並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後，7 票同意申誡 1 次，決議申訴人涉違法處罰之不當管教行為屬實，違反學校訂立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原措施學校依據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之規定，給予申誡 1 次；此經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並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而為決議，符合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

(五)又考核辦法第 18 條：「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本案符合考核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

(六)原措施學校依據考核辦法第 20 條：「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申訴人)依法陳述意見，申訴人並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向原措施學校擲交書面陳述，故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權利應已獲致保障，符合考核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

(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四、對下列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三）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及個人服務成績之措施。」；又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7 月 23 日○○○○字第 1140051898 號令，並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向本會提出申訴，於法定期間提起申訴，應屬無疑。

二、資遣辦法第 22 條：「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校事會議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前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五、處理建議。學校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第 1 項之

調查報告。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第 1 項之調查報告。學校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又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6 點規定：「教師有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一)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應予記大過。(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應予記過。(三)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應予申誡。(四)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應予申誡。(五)教師違法事實情節輕微且學校已納入平時考核令其改善，惟仍未改善，應予申誡。(六)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規定，得視情節核予 1 次或 2 次之處分。」、「教師有違法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者，於考核懲處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併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考核懲處輕重之參據：(一)行為人之動機、目的。(二)行為之手段。(三)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五)行為次數多寡、時間及受害人數。(六)行為後之態度。」故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依據上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及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並參酌當事人提供之意見說明後，依據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之規定，給予申誡 1 次之懲處，合乎程序規定。惟就調查報告內容可知：甲生陳述「被申訴人踩手指」、乙生陳述「申訴人當時有用腳去踩住甲生之橡皮筋，且申訴人腳部與甲生手部距離約 10 公分、甲生是在午休後之下課即到健康中心」、B 陳述「1 點 30 分是午休剛結束，甲生來的時候說他的手被踩到，目測有紅腫、無法彎曲」、診斷證明書之處置顯示甲生右第 3 指中間指骨閉鎖性線性骨折以及申訴人與甲生爸爸對話的陳述中自承有踩到甲生手指，故申訴人確有踩甲生手指並致傷之行為，依據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 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6 點規定：「教師有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應予記過。…」，可知原措施學校原處分措施法律理由不足，處分失當，應予修正。

三、爰此，本會認為：

- (一)原措施學校就本案之調查程序及考核程序，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二)原措施學校於法律評價及懲處量定上，對於是否屬「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傷害」與「一般管教失當」之區分，並未加以區辨，致所採用之考核辦法法源與懲處級別，與其事實認定及自身訂立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不相契合，構成法律適用不當及裁量失衡之違法。
- (三)為維護教師權益及確保學校懲處之合法性與一貫性，原措施學校應重新就本案行為之法律性質及懲處輕重妥為審酌，並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置。

四、綜上所論，本案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